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档案馆市级系统平台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C2026-0062

甲方 1（全称）：宿迁市档案馆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 1（全称）：宿迁市档案馆（采购人）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档案馆市级系统平台改造（一期）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基础系统适配及部署，6 个月内完成功能开发及数据迁移；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做好项目服务指南、用户须知、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材料文书的制作移交和培训；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进入运维服务期，为期 1 年。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本项目组建 7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供应商一经成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工作安排和落实，组织做好各阶段项目的验收与结算工作，全流程跟进项目。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项目组其他成员：5 人，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应用开发等相应能力。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1018000.00 元）。

（二）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技术架构	含	1 项	含
2	关键技术	含	1 项	含
3	系统性能	含	1 项	含

4	国产化适配	192456.75	1 项	192456.75
5	业务系统功能适配改造	721712.83	1 项	721712.83
6	数据迁移	103830.42	1 项	103830.42
报价总计	￥101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履约保函（保险）开具期限须覆盖服务期结束。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无息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且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

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基础系统适配及部署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完成功能开发及数据迁移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试运行满 3 个月且项目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资金支付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按要求在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基础系统适配及部署，6 个月内完成功能开发及数据迁移，随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出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5 日内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由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申请及全套资料，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10.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10.3 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本系统及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的所有可执行程序和源代码，源代码必须可以在采购人的开发测试环境上正常编译和运行且与当次提交的可执行程序一致，并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提交各阶段实施文档。提交标准化体系建设成果物《业务手册》。

10.4 提交本项目技术文档及其他相关全部资料等，交付产物应符合采购单位的验收标准，包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

十一、运维服务要求

11.1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 7x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11.2 系统出现问题时，30 分钟内及时响应。一般情况电话能答复和解决的，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解决问题;不能答复或解决的则需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软件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11.3 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乙方保证系统在安装后、服务期限内运行正常，如果出现系统问题，无条件上门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内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1.4 产品升级更新服务:对于系统存在的问题提供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11.5 在运维服务期内，因政策需要甲方对本项目所购系统运行所需软硬件进行替代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进行系统兼容性升级、调整或替代，以适应替代适配需求，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1.6 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在使用全部或部分系统过程中需要对系统进行维保的，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签订《年维保服务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双方确认《年维保服务合同》每年维保运维费不得超过所投系统价格的 10%；如果甲方不选择与乙方签订《年维保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在系统出现运营问题时要求乙方临时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服务，乙方应当每次安排至少两人提供服务，每次维保乙方收取甲方的费用不得超过 2000 元。以上两种免费维保期后的服务方式甲方有选择权，乙方有义务履行，且乙方承诺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免费维保期内的要求。维保期满后，软件升级费用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50%，投标报格没有具体约定的，该软件升级的费用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 50%。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收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除可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上述约定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维保期满为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苏艳利

电话：1813630151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姚慧伟

电话：13575739671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柯柯

电话：18115221058